



“加州庇護法例” 如何保護你

此加州重要法規或SB 54號法例，亦稱“州庇護法”，是一個新的州法，以限制警察和縣警來執行驅逐出境任務。

需知你的權益!

若發覺有違反這一新法規的行為就要立刻舉報，或需了解更多此法規，請留言 1-844-878-7801 或查閱 www.iceoutofca.org 網頁。



警察和縣警：

- **不能**查問你的移民身份。
- **不能**只因為有一個驅逐出境令或其他有違移民條例把你拘捕。
- **不能**替移民官和海關執法員（ICE）或邊境巡邏隊員作翻譯。
- **不得**將其所知你的個人信息，如家居住址，給予ICE或邊境巡邏員，除非已有公告。

如地方警察或縣警逮捕你後：

- **他們不能**因為要將你轉解移民局而加長你的囚禁期。
- **未有你的書面同意**，他們不能讓移民官來盤查你。你有權拒絕接受盤查，並保持沉默。
- **他們不能**告訴移民官，你何時將被釋放或將轉移往何處，除非：
 - 當地之法規可讓他們選擇，將你被釋放或轉解的消息通知ICE或邊防巡邏隊，因為你會犯以下的罪行：
 - 會犯州坐牢重罪
 - 被判15年以內的重罪
 - 被判5年以內的較重輕罪

(但地方執法部門也可通過強硬政策以更少例外，為所有人作應有保護)
 - 地方執法部門可以通知移民局你的釋放日期，如信息早已公開。
 - 若當地執法部門決定通知或轉解你往移民局，他們必須提前用書面通知你及出示ICE或邊防巡邏隊的要求信函。以便你好作訴訟準備。

加州監獄官員：

- **不能**讓移民局與你面談，除非已有你的同意書。
- **不能**限制你的康復和教育規劃。
- **不能**以你的移民身份來作分類。

切記！你是有權利保持沉默。當你與執法官員交談時，你每一句話他們都可用來對付你 - 不要談論你的移民身份，公民身份，何時或如何來到美國的，或者你是從哪裡來的。

(這些都不是法律意見。)

* ICE和邊境巡邏隊也屬“移民執法人員”。